

赣州市体育局

文件

赣州市教育局

赣市体字〔2020〕18号

赣州市体育局 赣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中小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教科体（教体）局，赣州经开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深化体教融合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小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深化体教融合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中小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深化我市体教融合，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小学体育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遵循体育、教育发展规律，加强领导、创新机制，充分发挥体育教育各自资源优势，深化体教融合，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我市中小学校体育工作，为培养优秀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为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全面发展作出贡献。

二、工作原则

(一) 改革创新，统筹协调。立足时代要求，更新理念，深化改革，密切配合，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评估、统一考核、统一激励，体教共同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努力构建优秀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制和运行机制，开创中小学体育工作新局面。

(二) 优势互补，特色发展。进一步整合体教双方在文化

教育、体育训练、场地器材设施、师资教练队伍、科研力量、竞赛组织、运动队建设等方面的优势，共同开发和利用体育、教育各类优质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坚持整体推进与典型引领相结合，鼓励特色发展。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和赣南客家传统体育项目，形成学校体育“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发展格局。

（三）人才共育，成果共享。深化体教融合，健全协同育人机制，在人才培养方面各展所长、各司其职、联合育才，共同发掘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共享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输送、重大体育赛事成绩等成果。

三、工作目标

1. 全市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稳步提高，运动员文化教育、学校体育等政策法规在体育、教育部门得到有效落实。
2. 学校体育由教育部门主抓、体育部门协助指导，形成既分工负责、又密切协作的学校体育工作新局面。
3. 市体校建设实现“两个纳入”，形成体校训练竞赛由体育部门负责、运动员文化教育由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的机制。
4. 青少年赛事体系日趋丰富完善，省运会、省锦标赛、省学运会、市运会、市锦标赛和市“英东杯”中小学生运动会等竞赛杠杆作用有效发挥，县（市、区）、学校运动会蓬勃开展。
5. 体育人才考核激励机制、中小学校运动队建设机制健全完善，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单位规模有效扩大，体育后备

人才储备数量质量大幅提升。

6. 教练员、体育教师、裁判员、竞赛管理人员等人才队伍逐年扩大，各层级运动训练积极性充分发挥。竞技体育在全省前列地位持续巩固和提升，体育强市建设向纵深发展。

四、工作措施

（一）落实学校体育工作规范。

1. 坚持以体育智、以体育心。学校体育要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以体育智、以体育心，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2. 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严格落实学校体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不断拓宽课程领域，逐步增加课时，丰富课程内容。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

3. 加强体育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学校体育课程注重中小学相衔接，聚焦提升学生核心素养。义务教育阶段体育课程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高中阶段体育课程进一步发展学生运动专长，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形成积极向上的健全人格。

4. 积极推广传统体育项目。认真梳理武术、摔跤、棋类、

射艺、龙舟、毽球、跳绳、五禽操、舞龙舞狮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及赣南客家传统体育项目，因地制宜开展传统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活动，并融入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机制，形成传统体育项目竞赛体系和“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发展格局。涵养阳光健康、拼搏向上的校园体育文化，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促进学生知行合一、刚健有为、自强不息。

5. 强化学校体育教学训练。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教会学生科学锻炼和健康知识，指导学生掌握跑、跳、投等基本运动技能和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体操、武术、冰雪运动等专项运动技能。健全体育锻炼制度，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组建体育兴趣小组、社团和俱乐部，推动学生积极参与常规课余训练和体育竞赛。合理安排校外体育活动时间，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加强青少年学生军训。

6. 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加大力度配齐中小学体育教师，未配齐的地方应每年安排一定比例指标用于招聘体育教师。在中小学校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建立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为体育教师或教练员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向中小学提供体育教育教

学服务，缓解体育师资不足问题。实施体育教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通过“国培计划”等加大对农村体育教师的培训力度，支持高等师范院校与优质中小学建立协同培训基地。

（二）完善青少年竞赛体系。

1. 坚持以省运会、省锦标赛、省学运会、市运会、市锦标赛和市“英东杯”中小学生运动会等为重点，整合全市学校体育联赛，完善学段间相互衔接的班级、校级、县（市、区）级、市级四级体育竞赛制度。
2. 积极组织参加每四年一届的省运会，办好每四年一届的市运会和每年一届的市锦标赛和市“英东杯”中（小）学生运动会，优化项目设置和赛程赛制，提高竞赛水平。
3. 鼓励社会力量、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和举办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比赛，大力开展体育俱乐部青少年比赛，盘活青少年体育赛事资源，打造青少年身边的赛事。
4. 体育、教育部门在赛事安排、组织、管理等方面，全面融合、资源共享，不断完善青少年竞赛体制，切实发挥竞赛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培养中的杠杆作用。

（三）深化市体校改革。

1. 推进训练机制改革。市体校积极培养专业特色和拔尖体育后备人才，配备复合型教练员保障团队，以适当形式与具备条件的中小学校合作，以训练项目下沉到校园等方式，为学校提供训练设施、教学服务、师资力量等。同时，市体校积极选

派优秀教练员到体育重点项目学校定期指导训练和竞赛，协助制订训练和竞赛计划，并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学校科学训练和竞赛水平。

2. 加强基础保障建设。将市体校建设纳入市教育发展整体规划，优化、提升市体校办学资质，学校文化教育经费纳入市教育经费预算，配齐配足配优文化课教师，逐步使市体校成为一所训练竞赛、日常管理由体育部门负责，运动员文化教育、教师教学培训及职称评定由教育部门负责指导，教体各负其责、密切协作，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的多元化特色学校。

（四）扩大优化体育项目布局。

1. 体育部门坚持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省运会、学运会发展战略，做好我市体育重点项目布局和优化设置工作。

2. 加强学校运动队建设。逐步推进体育重点项目向学校全面延伸、有效衔接，在部分县（市、区）中小学校和体育俱乐部试点开展市队县办、市队校办、联合办队以及设立二线队伍等新型训练模式，配套扶持政策稳步推进，逐步扩展，不断增强我市竞技体育整体竞争实力。

（五）打造体育传统特色学校。

1. 完善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认定办法。把校级运动队建设作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认定的重要内容，并实行动态评估。以体育项目文化为引领，进一步优化体育传统特色学校项目结构，以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促进学校体育活动质量提升，推动校

园体育文化发展，努力实现“把运动队办到学校，让优秀运动员从校园走出”的体教融合目标。

2. 培育创建训练基地。引导鼓励各级各类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积极参加“赣州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单位”认定并加大扶持力度；全面推进“江西省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和“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创建工作，扩大量，提升质量，带动我市青少年体育工作和竞技实力的全面提升。

（六）完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网络体系。

1. 发挥专业引领作用。市级专业运动队主动与各级各类学校加强合作，依托县（市、区）体校、学校运动队、青少年俱乐部等机构，坚持专业训练、科学训练，加强体育后备人才选材培养工作力度，培养出一批运动和文化高水平的青少年运动员。

2. 加大人才输送力度。各训练单位积极向省级以上运动队、高等院校等单位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推动形成横到边纵到底、科学完备的后备人才培养网络体系。通过优秀青少年运动员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增强学校体育氛围和青少年参与体育运动的兴趣，为校园文化建设增添活力。

（七）改善体育场地设施。

1. 大力改善青少年体育设施条件。统筹好学校和社会资源，坚持长远规划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将改善青少年体育设施纳入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十五分钟健身圈”。城市和社区建

设规划要统筹学生体育锻炼需要，新建项目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选择部分试点学校，规划建设一批攀岩等时尚体育场地设施，推动时尚体育运动项目在校园蓬勃发展。

2. 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开放共享。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体育场馆开放程度和利用效率。鼓励学校和社会体育场馆合作开设体育课程。综合利用公共体育设施，将开展体育活动作为解决中小学课后“三点半”问题的有效途径和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重要载体。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联系教育、体育工作副秘书长任副组长，教育、体育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深化体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同时由体育、教育部门牵头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研究体教融合发展相关事项，协调解决学校体育、体育训练、运动员文化教育、体育竞赛等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促进体教融合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 加大经费投入。各地要加大对学校体育的经费投入，加大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和青少年体育工作的经费扶持力度，特别是在市队校办、中小学生体育联赛、青少年体育夏冬令营、体育传统特色学校、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运动器材、训练场地和体育教师队伍培训等方面予以保障。探索建立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经费保障机制。

(三) 强化考核激励。将深化体教融合工作纳入教育体育督导和考核体系，每年度对青少年竞技体育和学校体育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对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体育、教育部门联合表扬奖励；贯彻执行好省、市两级对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输送奖励政策，奖励资金落实到人，做到“输送有奖，多送多奖”；一线基层业训人员的人才输送数量、质量及竞赛成绩，均作为输送教练（体育教师）职称评审的业绩。

(四) 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络等手段，发挥教育、体育各自宣传阵地作用，加大对青少年竞技体育和学校体育工作新闻宣传力度，总结交流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传播科学的体育训练和体育培训理念，营造政府主导、体教融合、市场参与、和谐共生的青少年竞技体育和学校体育工作发展良好氛围。